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榮憲

住○○市○○區○○里00鄰○○路0巷00
弄0號0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70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榮憲竊盜，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潤滑液壹瓶、拖鞋壹雙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20分」更正為「22分」、第4行「商店」補充為「寶雅公司新莊幸福店」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為圖小利，一再以行竊手段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權，不勞而獲，危害社會治安，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於檢察官偵訊時已坦承犯行，惟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依其戶籍資料所示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被告竊得之潤滑液1瓶、拖鞋1雙，屬被告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石秉弘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37706號

20 被 告 葉榮憲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巷00弄0號2

22 樓

23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5樓之

24 1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葉榮憲前有多次竊盜犯行已遭法院判刑確定，詎其猶不知悔
30 改，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1 3年5月19日下午2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之商

01 店內，徒手竊取潤滑液1瓶、拖鞋1雙(價值約新臺幣668
02 元)，得手後隨即逃逸。嗣該商店之保安專員童元泓發現商
03 品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
05 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榮憲於偵查中坦認有為上開犯
08 行，核與告訴代理人童元泓於警詢中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
09 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失竊物品條碼附卷可稽，足認被告所
10 述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葉榮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12 被告竊取之上開商品，被告偵查中坦言均已使用，係屬被告
13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14 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7 日

19 檢 察 官 劉 哲 名